**課程教學大綱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(中文)： | 憲法(一) | | | | | 開課單位： | 法律學系 |
| 課程名稱(英文)： | Constitutional Law (I) | | | | | 課程代碼： |  |
| 授課教師： | 吳信華 | | | | | 分機： | 35112 |
| E-Mail： | [lawhhw@ccu.edu.tw](http://mrd.mail.yahoo.com/compose?To=lawhhw%40ccu.edu.tw) |
| 學分數： | 2 | | 必/選修： | | 必修 | 開課級別： | 法律學系法學組一年級 |
| 課程概述： | 本課程為大一必修, 目的於使修課同學能有對憲法基礎理解的能力。  簡要授課大綱如下:  壹. 憲法的基本概念  貳. 憲法基本原則(法治國家原則/民主國家原則)  參. 基本權利總論  肆. 基本權利各論(人性尊嚴, 憲法第七條至第十四條) | | | | | | |
| 教學目標： | 本課程為大學部一年級必修課程，教學目標乃設定為引起初學習憲法學生之興趣，期能藉由上課與學生間互動之教學方式，帶領學生初窺憲法之堂奧。 | | | | | | |
| 教學方式： | 本課程之教學方式為配合教學目標，因此係由本人講授憲法基礎知識為主，配合時事案例之引用，引發學生討論。並注重課堂上詢答過程，以訓練使學生自主思考法學問題為主要重點，從中激發學生學習興趣。 | | | | | | |
| 課程與系所發展目標及學生基本能力指標相符程度說明： | 本系為法律學系，而憲法則為眾法之本，因此建立學生基本憲法知識則為教學首要目標，從憲法課程的教學之中使修課學生均能擁有一定程度的憲法知識。 | | | | | | |
| 授課教師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 | | 1. 教師專長： | | 憲法, 憲法訴訟法 | | | |
| 1. 學術專長及研究成果與任教科目一致性說明： | | 授課教師長期研究憲法相關議題並發表過多篇文章。 | | | |
| 成績計算方式： | | 期中考成績及期末考成績平均, 並輔以平時成績。 | | | | | |
| 參考書目： | | **教科書部分**  吳信華，《憲法釋論》，2024年9月五版，三民。 | | | | | |
| 備註： | |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 | | | | | |